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3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

年4月15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的铝型材挤压模具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的铝型材挤压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4倍。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37.36元/股对应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2倍,也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10日(T-3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以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5年4月17日(T+2日)公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36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4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4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玉门西路1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690293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8号保利广场E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966571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608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4月1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14日(T-1日,周一)10: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0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04.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52.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4月14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 cn.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4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全称
02346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827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A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77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B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44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C	东海主题6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245	东海归元灵活配置6个月持有A	东海归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886	东海数字经济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87	东海数字经济C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119	东海祥泰C	东海祥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009082	东海祥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祥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1	东海消费精选A	东海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9552	东海消费精选C	东海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7683	东海鑫泰一年定开	东海鑫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开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94	东海鑫泰66个月定开	东海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4	东海鑫元30天持有A	东海鑫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825	东海鑫元30天持有C	东海鑫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399	东海增利A	东海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3400	东海增利C	东海增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0585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586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有关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有关规定。

五、参加费率优惠
自2025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动5%以上股东权益

启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电子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唯纯持有公司股份36,90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重庆唯纯出具的关于所持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 露 义务 人基本信 息	名称	重庆唯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心森
	注册地址	重庆市梁平高新区兴合大道16号4幢4层457室
	主要办公 场所	向德镇、海晏路
权益变动 影响	变动方式	股份增持
	变动日期	2025/01-2025/01
	变动数量	978,020
	变动比例	0.24
	合计	978,020
	合计	0.48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上表的“其他”系指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9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0,309,104股,重庆唯纯所持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47%减少至9.23%,被稀释比例为0.2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希荻微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重庆唯纯有限公 司	增持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

(www.cnp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生产主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新增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裕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

划行权登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以及注销已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10,309,104股,重庆唯纯所持公司股份37,87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47%减少至9.23%,被稀释比例为0.24%。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
希荻微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重庆唯纯有限公 司	增持	37,878,116	9.47	36,900,096	8.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同时,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希荻微总 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有减持计划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 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